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〔2023〕—50

关于发布宣传耿马自治县2023年预防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耿马自治县2023年预防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立即参照发布宣传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



耿马自治县2023年预防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预警公告

进入冬季，我县部分群众有食用草乌、附子习惯，为避免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发生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发布如下预警公告。

一、草乌、附子是毒性中药材，已列入国家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管理，不是食品，更不能当作食品、普通药膳食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使用草乌、附子，应在医生指导下正确使用。

二、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主要用于非创伤性外用。擅自加工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会导致心肌梗塞而死亡。邀约他人煮食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须承担法律连带责任。

三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。对于生产经营食品中添加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严禁各餐饮服务单位以任何方式经营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（包括自制的泡酒）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严厉进行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单位食堂、建筑工地食堂、旅游景区供餐单位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院食堂、婚丧嫁娶和会议集体用餐等群体性聚餐，严禁加工食用以草乌、附

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，防止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。

六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深入开展毒性中药材中毒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严厉查处各类餐馆、单位食堂使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加工食品违法行为。

七、误食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，如出现口舌麻木、头晕眼花、恶心呕吐、腹痛腹泻、心悸胸闷等中毒症状，应当立即采取简易催吐方式，尽早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，或前往附近医院就诊。同时立即停止食用，予以妥善保存，保护好现场。

八、医疗机构特别是各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要提前做好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应急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各医疗机构对病情严重、本院不具备救治条件的要及时动员病人转院治疗。

九、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手机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传播正确、科学的卫生健康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。

十、各乡镇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要求，对可能发生的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要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控制，切实提升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事件防范、处置能力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作，及时报告情况，相互通报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

